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鍾承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肆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鍾承翰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25年09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累計15,2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,097元為本金；1,19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鍾承翰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

01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累計10
02 5,1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903元為消費款；10,227元為循
03 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
04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05 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06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08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09 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558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097 元	鍾承翰	自民國115 年01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94903 元	鍾承翰	自民國115 年01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